

A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哈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664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要约收购义务人中文名称: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收购人名称: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泰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S31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1座40楼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7日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未发生,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截至目前,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旗下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冰岛”)与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平冰岛”),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分别持有哈药集团22.5%、22%、0.5%的股权,合计持有哈药集团45%的股权。

中信资本医药拟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旗下三家企业的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60.86%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将由上市公司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00%。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通过哈药集团间接拥有的权益将超过哈药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且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控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中信资本控股将向哈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二、就本次增资事宜,哈尔滨市国资委、中信冰岛、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与中信资本医药已签署《增资协议》。

因本次交易为中信资本医药对有控股企业的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本次增资事宜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审批。本收购要约未发生,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程序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要约收购为购买人的哈药股份除哈药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持有的全部上市普通股(A股)的全面要约,不能以终止哈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要约收购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将向哈药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四、就本次增资事宜,哈尔滨市国资委、中信冰岛、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与中信资本医药已签署《增资协议》。

因本次交易为中信资本医药对有控股企业的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本次增资事宜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审批。本收购要约未发生,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程序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截至目前,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旗下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冰岛”)与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平冰岛”),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分别持有哈药集团22.5%、22%、0.5%的股权,合计持有哈药集团45%的股权。

中信资本医药拟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旗下三家企业的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60.86%的股权,中信资本控股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将由上市公司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6.00%。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通过哈药集团间接拥有的权益将超过哈药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且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控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中信资本控股将向哈药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哈药股份除回购外,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哈药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5.0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732,598,731.2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中信资本天津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分行开具的汇票或托收所需求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凭证。

八、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

九、收购人承诺具备履行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情况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将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

收购人持有的所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构成终止哈药股份上市地位的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本次要约收购外,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哈药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哈药股份除回购外,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哈药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1,319,564,391	61.74%

注:此处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含处于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状态的流通股份。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哈药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542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哈药股份的情形。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5.00元/股。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5.0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732,598,731.2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中信资本天津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分行开具的汇票或托收所需求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凭证。

八、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

九、收购人承诺具备履行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情况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将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

收购人持有的所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构成终止哈药股份上市地位的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本次要约收购外,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哈药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哈药股份除回购外,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哈药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1,319,564,391	61.74%

注:上图仅为收购人及本次要约方的股权结构以及中信资本控股在增资前所持哈药集团的股权情况,并不包含中信资本控股下属全部企业的股权。

中信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控股股东,没有任何一方对中信资本控股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也没有任何股东对中信资本控股的董事会或实际经营管理人员构成实际控制。中信资本控股各主要股东均未构成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作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中信资本控股应就经营策略由管理层做出,仅有的两名执行董事也是由管理层委派,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起决定性作用。

中信资本天津的控股股东为海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资本控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信资本天津对本次要约收购哈药股份A股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深圳汇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	人民币	100%	100%
2	北京锐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0	人民币	100%	100%
3	天津海信企业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500,000	港元	100%	100%
4	Infiniti Benefi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股权投资	388,000	美元	100%	100%
5	中航资本(成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项目策划服务等	300,000	人民币	90%	90%
6	中航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人民币	51%	51%

注:上图仅为收购人及本次要约方的股权结构以及中信资本控股在增资前所持哈药集团的股权情况,并不包含中信资本控股下属全部企业的股权。

中信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控股股东,没有任何一方对中信资本控股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也没有任何股东对中信资本控股的董事会或实际经营管理人员构成实际控制。中信资本控股各主要股东均未构成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作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中信资本控股应就经营策略由管理层做出,仅有的两名执行董事也是由管理层委派,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起决定性作用。

中信资本天津的控股股东为海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资本控股。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信资本天津对本次要约收购哈药股份A股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CITIC GP Ltd.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0	美元	51%	51%
2	CITP II GP Ltd.	投资管理	50,000	美元	51%	51%
3	CITP III GP Ltd.	投资管理	50,000	美元	51%	51%
4	CIP I GP Ltd.	投资管理	50,000	美元	51%	51%
5	CIP II GP Ltd.	投资管理	6,000,000	日元	51%	51%
6	CIP GP Ltd.	投资管理	50,000	美元	51%	51%
7	CIP III GP Ltd.	投资管理	50,000	美元	51%	51%

注:上图仅为收购人及本次要约方的股权结构以及中信资本天津在增资前所持哈药集团的股权情况,并不包含中信资本天津下属全部企业的股权。

中信资本天津的控股股东为海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资本控股。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信资本天津对本次要约收购哈药股份A股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1,699,433	人民币	100%	100%
2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11,27	港元	6,602,51	6,602,51
3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689,06	人民币	8,563,96	8,563,96
4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474,69	人民币	8,120,07	8,120,07
5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914,01	人民币	6,464,95	6,464,95
6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719,76	人民币	6,371,66	6,371,66

注:上图仅为收购人及本次要约方的股权结构以及中信资本天津在增资前所持哈药集团的股权情况,并不包含中信资本天津下属全部企业的股权。

中信资本天津的控股股东为海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资本控股。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信资本天津对本次要约收购哈药股份A股上市流通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币种	持股比例	表决权

<tbl_r cells="7" ix="3" maxcspan="1" maxrspan="